

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河地镇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强化镇党委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各方、领导基层治理的功能，推动镇党委聚焦主责主业，集中精力抓党建、抓发展、抓治理、抓服务。加快镇政府职能转变，着力强化镇政府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民生保障等基本职能，把工作重心聚焦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农民持续增收上来，推动其职能由“管理型”向“公共服务型”转变。

1. 党政综合与乡村振兴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宣传、机要、保密、档案、接待和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公文审核、制发工作；负责拟订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目标绩效管理和内部督查督办；负责拟订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承担人大、政协联络有关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思想政治建设、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统筹机关党建、村（社区）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行业党建及其他隶属镇党委党组织建设的互联互动工作；负责机构编制、人事人才、老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承担统战、台湾事务、侨务、民族宗教等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交通管理办公室）。负责统筹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承担执法信息统计、综合研判、流转督办等工作；负责集镇综合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应急

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消防监督、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统筹协调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社会事务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事业发展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发展农村社会福利事业，建立和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帮扶救助体系，负责村民自治、民主政治建设等工作；负责科技、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老龄、人民武装、退役军人、医疗保障、行政审批、残疾等社会事务领域的管理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经济发展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拟订本地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产业结构优化，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负责辖区内重点经济建设项目相关工作；负责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业经济、民营经济、商务和经济合作、粮食和物资储备、水利、扶贫开发、移民、林业、统计、供销等领域的管理工作；负责辖区生态环境管理、治理、保护等相关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项目规划编制、申报、实施等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社会治理工作办公室（信访和群众工作办公室）。负责拟订社会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面依法治乡工作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及备案、清理工作；负责

综合网格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综治维稳、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协调、禁毒、防邪、社区矫正、司法调解、法律援助和基层平安建设等工作;负责受理人民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承办上级交办、转办的信访件;负责定期统计分析问题,及时报告重要信访情况,提出处置建议;参与调查、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配合基层派出所、司法所等部门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审计站)。负责本级政府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乡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负责对本级财政财务收支、经济管理和绩效情况、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完成镇党委、镇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8. 苍溪县河地镇便民服务中心(苍溪县河地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苍溪县河地镇医疗保障服务站、苍溪县河地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便民服务中心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负责便民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负责依法下放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便民服务事项的进驻、受理、办理和公开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窗口工作人员的管理、培训和考核工作;负责受理便民服务来访、投诉工作;负责指导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站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退役军人等各类政务和便民服务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

他工作。

9. 苍溪县河地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苍溪县河地镇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站、苍溪县河地镇畜牧兽医站、苍溪县河地镇林业站、苍溪县河地镇水利站、苍溪县河地镇猕猴桃产业发展服务站)负责农业、畜牧、渔业、林业、水利等综合服务工作;承担农经、农业技术培训指导与应用推广、新型农用机械应用与推广、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公共信息和农业技术宣传教育、农业设施管理维护、植物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屠宰检疫、林业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木采伐、森林病虫害处置、森林防灭火、小型水利工程和病害水库整治、水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土保持的预防和水土流失的治理、防汛抗旱等各类涉农事务与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猕猴桃、雪梨、中药材、健康养殖等特色产业发展品种选育、技术指导、品牌保护和创建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产权交易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苍溪县河地镇乡村建设和文化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乡村振兴战略、乡村建设等事务工作;负责村镇基础设施建设、运行与维护等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内道路建设事务工作;负责教育、科技、思想教育宣传、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服务工作;负责乡村文化旅游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等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环境卫生综合治理事务性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公共厕所、户用卫生厕所改造等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事务性工作;负责开展群众性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教育工作;完成镇

党委、镇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苍溪县河地镇农民工服务中心(苍溪县河地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负责农民工服务平台的管理，承担农民工信息的收集、录入、统计上报工作；负责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农民工技能培训和返乡就业创业工作；负责农民工维权、法律援助、劳动保障、社会生活等事务性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访维稳等相关事务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事务性工作；完成镇党委、镇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河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重点工作

1. 抓项目添活力，着力推进项目强镇。

坚持把项目作为政府工作重中之重。健全完善领导挂联项目机制，抽调精英骨干，一个项目组建一个专班，抓好四槽沟水库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项目、红琳村 2024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等项目，全力以赴确保重点项目跟上建设进度。号召全民招商，充分利用河地丰富的地力资源和人脉资源，鼓励干部外出招商引资，争取做到引进一个，留住一个。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凡引进企业均实行联挂服务，牢固树立“一切服务项目，一切为了发展”的思想观念，对引进企业实行“一站式、保姆式、贴身式”服务。

2. 提质增效，推进乡村振兴建设进度。

加强品牌建设，做大做强现有猕猴桃、苍溪梨、肉牛羊、生猪等种养业，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做到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坚持

“特色”和“绿色”主线。争取项目资金，整治兴华村、玉宝村等5口山坪塘问题。完善农村垃圾清运转运体系，争取资金购买压缩转运车2辆，全覆盖垃圾收集点54个。积极向上争取项目，扎实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促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改善，到2024年底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90%以上。完善农贸市场基础功能，规范设置摊位60个，取缔马路市场，杜绝商贩违规乱搭，规范市场停车位120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格落实长江十年禁捕令。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守护青山绿水金山银山。

3. 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共享发展的获得感。

扎实实施民生工程，认真做好社会保险扩面、农村医保、低保、五保、残疾和大病救助等工作。统筹社会各项事业发展。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努力提升医疗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深化“健康河地”行动，继续做好健康服务工作。推进社会综合治理。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善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加大信访突出问题化解力度，确保社会稳定，力争成功创建“省级平安乡镇”；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加强应急管理，做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治等防灾减灾工作，强化舆情应对和网络舆情监管。

4. 切实强化干事担当，推进依法行政的治理能力。

加强政府自身政治建设。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提升干部素质，创新干部培训培养机制，不断提高为民服务能力。坚持依法行政。深入

贯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依法定期向镇人大报告工作，办好建议、提案，主动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强化责任担当。要自觉强化看齐意识，加快转职能、提效能，做到贯彻落实上级精神不打折扣、不搞变通，确保工作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推进廉政建设。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推行决策部署，交办事项动态跟踪等制度，严厉整治“庸懒散浮拖”、落实不力等行为。持续抓好全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支持镇纪委履行监督职责，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让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从严干净履职。从严从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群众过“好日子”，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强化公共权力运行，持续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权力运行监督制约。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河地镇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机关

第二部分

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628-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0.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8.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7.3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0.00
		十三、农林水支出	702.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7.7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520.11	本年支出合计	1,520.11
七、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1,520.11	支出总计	1,520.11

备注：因数据收舍，本套部门公开表合计数据与分项数据加总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628-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1,520.11		1,520.11				
		1,520.11		1,520.11				
628001	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	1,520.11		1,520.11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628-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1,520.11	904.57
					1,520.11	904.57
		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			1,520.11	904.57
201	03	01	628001	行政运行	417.79	417.79
201	03	02	628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30	98.30
201	03	03	628001	机关服务	6.81	6.81
201	03	50	628001	事业运行	106.08	106.08
208	05	05	628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91	83.91
210	11	01	628001	行政单位医疗	13.09	13.09
210	11	02	628001	事业单位医疗	14.25	14.25
212	03	99	628001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20	7.20
212	05	01	6280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0	2.80
213	01	04	628001	事业运行	194.89	194.89
213	05	99	62800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00	18.00
213	07	05	628001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89.24	489.24
221	02	01	628001	住房公积金	67.75	67.7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628-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520.11	一、本年支出	1,520.11	1,520.1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0.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8.98	628.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1	83.91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27.34	27.34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农林水支出	702.14	702.14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67.75	67.7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628-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中央提前通知专项转移支付等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类	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20.11	1,249.35	1,249.35	904.57	344.78	270.76	270.76		270.76	
			1,520.11	1,249.35	1,249.35	904.57	344.78	270.76	270.76		270.76	
		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	1,520.11	1,249.35	1,249.35	904.57	344.78	270.76	270.76		270.76	
		工资福利支出	795.45	795.45	795.45	795.45						
301	01	628001 基本工资	212.09	212.09	212.09	212.09						
301	02	628001 津贴补贴	106.35	106.35	106.35	106.35						
301	02	6280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4.80	4.80	4.80	4.80						
301	02	628001 乡镇工作补贴	28.68	28.68	28.68	28.68						
301	02	628001 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0.53	0.53	0.53	0.53						
301	02	628001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2.78	2.78	2.78	2.78						
301	02	628001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69.57	69.57	69.57	69.57						
301	03	628001 奖金	200.05	200.05	200.05	200.05						

301	03	628001	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8.84	8.84	8.84	8.84						
301	03	628001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77.28	77.28	77.28	77.28						
301	03	628001	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	73.78	73.78	73.78	73.78						
301	03	628001	年度绩效奖	40.15	40.15	40.15	40.15						
301	07	628001	绩效工资	72.59	72.59	72.59	72.59						
301	08	628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91	83.91	83.91	83.91						
301	10	628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4	27.34	27.34	27.34						
301	10	628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行政/公检法司)	13.09	13.09	13.09	13.09						
301	10	628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14.25	14.25	14.25	14.25						
301	12	62800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2	4.72	4.72	4.72						
301	12	628001	失业保险	1.58	1.58	1.58	1.58						
301	12	628001	工伤保险	3.14	3.14	3.14	3.14						
301	13	628001	住房公积金	67.75	67.75	67.75	67.75						
301	99	628001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65	20.65	20.65	20.65						
301	99	628001	三支一扶	10.85	10.85	10.85	10.85						
301	99	628001	基本养老保险	2.20	2.20	2.20	2.20						
301	99	628001	基本医疗保险	0.74	0.74	0.74	0.74						

301	99	628001	失业保险	0.08	0.08	0.08	0.08					
301	99	628001	工伤保险	0.14	0.14	0.14	0.14					
301	99	628001	住房公积金	1.77	1.77	1.77	1.77					
301	99	628001	基础绩效奖	3.89	3.89	3.89	3.89					
301	99	628001	年度考核奖	0.97	0.97	0.97	0.97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9.95	419.95	419.95	94.65	325.30				
302	01	628001	办公费	12.00	12.00	12.00	12.00					
302	02	628001	印刷费	3.00	3.00	3.00	3.00					
302	05	628001	水费	2.70	2.70	2.70	2.70					
302	06	628001	电费	3.50	3.50	3.50	3.50					
302	07	628001	邮电费	4.00	4.00	4.00	4.00					
302	11	628001	差旅费	13.20	13.20	13.20	13.20					
302	13	628001	维修(护)费	13.72	13.72	13.72		13.72				
302	15	628001	会议费	1.00	1.00	1.00	1.00					
302	16	628001	培训费	1.00	1.00	1.00	1.00					
302	17	628001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4.00	4.00					
302	26	628001	劳务费	2.80	2.80	2.80		2.80				
302	27	628001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0.15	0.15					
302	28	628001	工会经费	5.00	5.00	5.00	5.00					
302	31	62800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10.00	10.00					
302	39	628001	其他交通费用	28.80	28.80	28.80	20.10	8.70				

302	99	628001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08	315.08	315.08	15.00	300.0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4.72	33.96	33.96	14.47	19.48	270.76	270.76		270.76
303	05	628001	生活补助	298.22	32.30	32.30	12.81	19.48	265.92	265.92		265.92
303	05	6280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2.81	12.81	12.81	12.81					
303	05	628001	其他生活补助	285.40	19.48	19.48		19.48	265.92	265.92		265.92
303	09	628001	奖励金	0.06	0.06	0.06	0.06					
303	99	6280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4	1.60	1.60	1.60		4.84	4.84		4.84
303	99	628001	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	1.60	1.60	1.60	1.60					
303	99	62800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4					4.84	4.84		4.8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28-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类	款	项				
				合 计	1,520.11	1,520.11
					1,520.11	1,520.11
		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部门			1,520.11	1,520.11
201	03	01	628	行政运行	417.79	417.79
201	03	02	6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30	98.30
201	03	03	628	机关服务	6.81	6.81
201	03	50	628	事业运行	106.08	106.08
208	05	05	6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91	83.91
210	11	01	628	行政单位医疗	13.09	13.09
210	11	02	628	事业单位医疗	14.25	14.25
212	03	99	628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20	7.20
212	05	01	628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0	2.80
213	01	04	628	事业运行	194.89	194.89
213	05	99	628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00	18.00
213	07	05	628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89.24	489.24
221	02	01	628	住房公积金	67.75	67.7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部门：628-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904.57	809.92	94.65
				904.57	809.92	94.65
		628001	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	904.57	809.92	94.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5.45	795.45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212.09	212.09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106.35	106.35	
301	02	3010201	93年工改保留补贴	4.80	4.80	
301	02	3010204	乡镇工作补贴	28.68	28.68	
301	02	3010206	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0.53	0.53	
301	02	3010207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性津贴补贴	2.78	2.78	
301	02	3010208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69.57	69.57	
301	03	30103	奖金	200.05	200.05	
301	03	3010301	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8.84	8.84	
301	03	301030301	公务员基础绩效奖	77.28	77.28	
301	03	301030302	事业人员基础绩效奖	73.78	73.78	

301	03	3010304	年度绩效奖	40.15	40.15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72.59	72.59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91	83.91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7.34	27.34	
301	10	301100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行政/公检法司）	13.09	13.09	
301	10	30110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事业单位）	14.25	14.25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2	4.72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1.58	1.58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3.14	3.14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75	67.75	
301	9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65	20.65	
301	99	3019905	三支一扶	10.85	10.85	
301	99	301999701	基本养老保险	2.20	2.20	
301	99	301999702	基本医疗保险	0.74	0.74	
301	99	301999703	失业保险	0.08	0.08	
301	99	301999704	工伤保险	0.14	0.14	
301	99	301999711	住房公积金	1.77	1.77	
301	99	301999781	基础绩效奖	3.89	3.89	
301	99	301999782	年度考核奖	0.97	0.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4.65		94.65
302	01	30201	办公费	12.00		12.0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	05	30205	水费	2.70		2.70
302	06	30206	电费	3.50		3.5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13.20		13.20
302	15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	16	30216	培训费	1.00		1.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0		4.00
302	27	30227	委托业务费	0.15		0.15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5.00		5.00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10		20.1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0		1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7	14.47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12.81	12.81	
303	05	3030501	职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12.81	12.81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6	0.06	
303	9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1.60	
303	99	3039903	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助	1.60	1.6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628-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615.54
					615.54
				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	615.5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8.30
201	03	02	628001	河地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助(2024)	98.3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20
212	03	99	628001	河地镇被撤并乡镇运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2024)	7.2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80
212	05	01	628001	河地镇被撤并乡镇运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2024)	2.80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8.00
213	05	99	628001	河地镇驻村帮扶经费(2024)	18.0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89.24
213	07	05	628001	河地镇2023年度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2024)	19.48
213	07	05	628001	河地镇村常职(专职工作者)、组干部基本报酬及社保缴费财政补助(2024)	270.76
213	07	05	628001	河地镇村级公共服务经费(2024)	199.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628-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14.00		10.00		10.00	4.00		
		14.00		10.00		10.00	4.00		
628001	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	14.00		10.00		10.00	4.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28-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628-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628-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空表说明：无此项内容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628-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部门		615.69									
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经费	0.15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日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628001-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	18.00	该项目一方面用于与乡村振兴有关的办公用品购置、宣传资料的打印、影像资料的制作、报刊订阅、档案制作和贫困户的慰问、公益活动等支出；另一方面用于驻村工作队驻村期间未使用公车开展工作产生的公共交通费用、加油费、过路费支出，另外用于驻村工作队驻村期间必要生活用品购置、冬季取暖费等支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制度长效实施的合理性	定性	合理		10		
				数量指标	补助标准(元/村)	=	20000	元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达标率	=	100	%	10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本地乡村振兴、群众致富	定性	明显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帮扶村群众满意度	≥	93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数量指标	资金涉及村个数	=	9	个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激励驻村工作队干事创业激情	定性	高		10		

河地镇 2023年 度离职村 (社区) 干部生活 补助及老 党员关怀 基金 (2024)	19.48	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用于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关怀基金支出，帮助解决部分生活困难的离职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及老党员，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地区农村干部、老党员和贫困党员的重视、关心和关怀，规范落实生活补贴制度，健全完善基层关怀激励机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政策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落实政策任务完成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离职干部投入村（社区）公共事业热情	定性	明显提高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享受人员年劳动生产提升率	定性	明显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享受人员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离职村（社区）干部人数	=	92	人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助于提高享受人员持续投入村（社区）事业积极性	定性	长期提高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享受老党员关怀基金人数	=	39	人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级组织运转效果	定性	良好		10	
628001-苍溪 县河地镇人 民政府	270.76	该项目资金一方面用于发放村（社区）常职干部、村党组织副书记、村民委员会副主任、其他常职干部、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报酬；另一方面用于村（社区）小组组长报酬，以及用于补助村（社区）干部社保缴费。保障村社工作正常开展，保障村组干部基本生活不受影响，村组干部积极履职。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绩效报酬按时发放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任务完成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村集体经济收入提升效果	定性	良好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社区）个数	=	16	个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基本报酬按月发放及时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激发村组干部干事创业效果	定性	良好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组织运转	定性	正常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每月拨款及时性	定性	及时		20	
河地镇村 级公共服	199.00	用于保障组织活动、党员干部教育培训、激励创先争优、走访慰问、群团								

务经费 (2024)		活动开展、组织活动场所维护、聘请法律顾问、城乡社区教育、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类、农业生产服务类、农村生活服务类、农村社会管理类项目的运行维护、必要的办公用品费、水电费、报刊征订费等维持村（社区）正常运转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等其他形式村务机构开展工作所必须的支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资金任务完成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村民生活居住环境提升效果	定性	明显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村集体经济收入提升效果	定性	明显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行政村（社区）个数	=	16	个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河地镇被撤并乡镇运维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2024)	10.00	本项目 2024 年拟申请财政资金预算 10 万元，用于被撤并乡镇日常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基础设施改善效果	定性	明显改善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效果	定性	明显改善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	100	%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群众增收效果	定性	明显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效益	定性	积极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	100	%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完成时限	定性	按时完成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被撤并乡镇个数	=	1	个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3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场镇环境卫生改善效果	定性	明显改善		5	
河地镇乡镇基本财力保障补	98.30	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基本原则，确保政府日常工作正常运转，进一步落实环境整治、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地区经济发展拉动效果	定性	明显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准确率	=	10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geq	90	%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持基层政府单位运转	定性	正常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职工人数	\geq	55	人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能力	定性	显著提升		10	

注：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提交人代会审议范围一致，包括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部门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 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520.11	1,520.11		0.00							
年度总体 目标	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促发展”总体工作思路，以民生民本为重点，开展巩固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各项事业发展；以安全维稳为重点，切实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全力打造和谐村镇，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年度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保工资保运 转	保障政府全体机关干部正常办公、生活秩序；遗属人员补助发放；离职干部与老党员补助发放等。									
	保障村（社 区）基层组织 运转	保障村（社区）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正常运行。保障村组干部工资发放；保障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类、农业生产服务类、农村生活服务类、农村社会管理类项目的运行维护、必要的办公用品费、水电费、报刊征订费等维持村（社区）正常运转以及村务监督委员会等其他形式村务机构开展工作所必须的支出。									
	保障社会基 本民生	保障全镇各类民政补助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补助发放，残疾人就业扶持、就业创业补助发放等。									
	保障其他基 本公共服务	场镇基础设施建设；被撤并乡镇运行及基础设施建设；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党建工作、乡村振兴、安全生产、环境卫生整治、乡风文明建设、防灾应急救助、安全生产监管、信访维稳调解、创新社会管理、县乡人大代表活动、普法工作、创新社会管理、干部教育及能力提升、关心下一代工作、妇联团委工作、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统计、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等支出。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 性质	绩效指标 值	绩效度 量单位	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社区个数	=	16	个	10				
			机关干部人员经费保 障人数	≥	57	人	10				
		质量指标	三保一促质量	定性	高		10				
		时效指标	项目保障时效	定性	优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提供就业岗位，增加群 众收入；促产业发展	定性	好		10				
		社会效益指 标	基本民生保障，基础设 施完善，安全保障和社 会和谐	定性	好		10				
		生态效益指 标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	定性	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群众和单位职工满意 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 标	预算支出总额	≤	1522.113	万元	5				
		社会成本指 标	保障民政救助补助、就 业创业、公益性岗位等 的正常实施和资金发 放	定性	及时保障		5				

第三部分

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河地镇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 1520.11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18.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收入、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及农林水等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一) 收入预算情况

河地镇 2024 年收入预算 152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0.11 万元，占 100%。

(二) 支出预算情况

河地镇 2024 年支出预算 1520.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4.57 万元，占 59.51%；项目支出 615.54 万元，占 40.49%。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河地镇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520.11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118.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收入、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及农林水等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20.11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8.9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3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 万元、农林水支出 702.1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7.75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河地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520.1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12.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常年性项目预算规模及农林水等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8.98 万元，占 41.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91 万元，占 5.52%；卫生健康支出 27.34 万元，占 1.8%；城乡社区支出 10 万元，占 0.65%；农林水支出 702.14 万元，占 46.19%；住房保障支出 67.75 万元，占 4.4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417.79 万元，主要用于：河地镇政府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98.3 万元，主要用于：河地镇政府机关开展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6.8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后勤服务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2024 年预算数为 106.08 万元，主要用于：河地

镇机关事业编制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基本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83.9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3.09万元，主要用于：河地镇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14.25万元，主要用于：河地镇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事业编制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8. 城乡社区（类）水利（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7.2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9.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4年预算数为2.8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0.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94.89万元，主要用于：河地镇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1. 农林水（类）巩固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8万元，主要用于：市、县级帮扶单位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巩

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支出。

12.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489.24万元，主要用于：对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和村民小组组长报酬待遇以及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等方面的支出。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67.75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地镇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04.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09.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离休费、住房公积金、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

公用经费94.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河地镇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2024年县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确需执行因公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持平

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其他乘用车 0 辆。

2024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执行中，确需购置公务用车辆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应急抢险、工作调研、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地镇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河地镇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河地镇下属河地镇机关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94.6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3.72 万元，增长 16.9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增加公用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河地镇的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河地镇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河地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4 个，涉及预算 1520.11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 809.92 万元；运转类项目 7 个，涉及预算 202.95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4 个，涉及预算 507.2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河地镇政府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河地镇政府机关开展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职能需求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河地镇机关用于保障后勤服务类单位人员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河地镇机关事业编制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基本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八)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九)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河地镇机关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事业编制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 城乡社区(类)水利(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指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 农林水(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未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十三)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市、县级帮扶单位第一书记驻村工作经费用于开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等方面的支出。

(十四) 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用于保障对村(社区)常职(专职)干部和村民小组组长报酬待遇以及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等方面项目的支出。

(十五)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十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 “三公”经费：纳入苍溪县河地镇人民政府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九)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